

附件 4

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督查） 廉政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树立我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异地执法检查（督查），是指由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在派员单位行政辖区外开展的各项环境执法检查活动。

赴异地执法检查（督查）人员包括参加异地执法检查（督查）的全省各级环境执法人员、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监测和监控人员等。

第三条 各级派员单位现场承担异地执法检查（督查）人员廉政管理工作，严格把控人员选拔、行前培训、事中监督、事后谈话等重要环节，切实把握外派人员思想动态，防止各类违规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章 行前管理

第四条 要按照“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

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标准选派督查人员，在组长人选上，应切实选取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领导经验丰富，能干事、会干事的环境执法能手，确保督查质量。

赴异地执法检查（督查）人员名单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发现不适合外派的人员要及时调整。

第五条 各派员单位要在人员派出前，统一组织所属抽调人员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和培训，除开展业务培训外，重点进行廉政教育，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生态环境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试行）》、河南省环保系统“十不准”等廉政规定，通报督查期间违纪违规典型案例。同时，安排参加过督查的业务骨干现场授课，介绍督查注意事项、容易发生的廉政风险点、现场应对措施等。

第六条 各派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在外派人员出发前安排一次提醒谈话，明确外出督查期间的廉政要求，使其心存敬畏戒惧，牢记纪律红线，并签订《异地执法检查（督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三章 事中管理

第七条 同一驻地有 3 名以上党员的，须建立临时党小组，并按照党章等党内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不定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及有关廉政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开展互相监督。

第八条 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工作开展期间，派员单位要主动与外派人员联系沟通，了解工作和生活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做好实时提醒。

第四章 事后管理

第九条 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工作结束后，派员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安排与外派督查人员谈话，签署《异地执法检查（督查）期间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表》，了解异地执法检查（督查）期间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和防止可能存在的问题。

各派员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外出报销单据的把关和审核，发现违规问题，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第十条 对反映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期间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由派员单位负责查清事实、厘清责任，根据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到位，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派员单位，年底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第五章 纪律规定

第十一条 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期间，外派人员

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准发表与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字等。

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督查内容独立开展工作，不准擅自扩大督查范围和内容，不准泄露督查工作秘密、跑风漏气；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意见；不准擅自发布有关督查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不准随意接受被督查地方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就督查问题的沟通、汇报，如确有需要，督查组全体人员必须到场，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十二条 异地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期间，外派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律不得饮酒；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租车和用车，原则上自行解决食宿，特殊情况下由地方安排用餐的，必须按照用餐标准缴纳餐费；不准参与或接受被督查对象（包括地方政府部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准向被督查地区的政府、企业等提出与督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参观游览名胜古迹、风景区；不准接受被督查地方政府、企业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烟酒茶、土特产等钱、财、物；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各省

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异地执法检查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